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以及邮件的方式将通知送达相关人员。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浩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与会监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收购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瑞合科技股权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收购瑞合科技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以及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瑞合科技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收购瑞合科技股权并对其增资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日